附件

行政执法数据公开模板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

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主管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的工作部门。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本部）的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负责内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三）负责规范和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变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承担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负责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

（五）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六）参与开展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八）监督管理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活动，查赴广告违法行

（九）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活动。

（十）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一）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产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制度，监督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动落实质量振兴和名牌发展战略政策措施。

（十二）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标准的实施；承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进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承担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参与调查处理，监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法定执法职责

（一）行政处罚587项；

（二）行政许可5项；

（三）行政强制2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检查19项；

（六）行政裁决0项；

（七）行政给付0项；

（八）行政确认0项；

（九）行政奖励2项；

（十）其他行政执法职权34项。

（以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为准。）

第二部分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 | | | | | | | | |
| **警告** | **罚款** | **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  **非法财物** | **暂扣许可证、执照** | **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执照** | **行政**  **拘留** | **其他行政处罚** | **合计（宗）** | **罚没金额（万元）** |
| 1 |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0 | 350 | 338 | 0 | 0 | 2522 | 0 | 0 | 3210 | 1167.74 |
| **合计** | | | | | | | | | | 3210 | 1167.74 |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 | | | |
| **申请数量** | **受理数量** | **许可数量** | **不予许可数量** | **撤销许可数量** |
| 1 |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含科室、工商所） | 100112 | 99867 | 99867 | 0 | 245 |
| **合计** | |  |  |  |  |  |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 | |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 | | | | | | **合计** |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划拨存款、汇款** |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代履行** | **其他强制执行**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1 |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3 | 33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2 | 352 |
| **合计** | | | | | | | | | | | | | 352 |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务”、“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征收** | | **行政检查** | **行政裁决** | | **行政给付** | | **行政确认** | **行政奖励** |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 **次数** | **征收总金额（万元）** | **次数** | **次数** | **涉及金额**  **（万元）** | **次数** | **给付总金额（万元）** | **次数** | **次数** | **奖励总金额（万元）** | **宗数** |
| 1 |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0 | 0 | 1059 | 0 | 0 | 0 | 0 | 0 | 2 | 0.18 | 25236 |
| 合计 | | 0 | 0 | 1059 | 0 | 0 | 0 | 0 | 0 | 2 | 0.18 | 25236 |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三部分 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3210宗，罚没收入1167.74万元。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7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22%；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2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28.57%，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06%。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3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1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03%；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100112宗，予以许可99867宗。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3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003%；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1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33.33%，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0009%。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1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7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007%；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352宗。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0次，征收总金额0元。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1059次。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判决确认违法0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判决确认违法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0次，涉及总金额0元。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0次，给付总金额0元。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0次。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2次。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25236宗。

本部门2017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37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16%；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21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56.75%，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08%。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2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

本部门2017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2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008%；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